

## 長期照顧 10 年計畫

### 一· 申辦方式：

本所社會課提出諮詢及提供申請表，受理單位為美濃分站

### 二· 諮詢時間：

每週一至週五上午 8：00-12：00 下午 13：30--17：30

### 三· 應備證件：

- 1.申請書。
- 2.國民身分證正、背面影本。
- 3.身心障礙手冊正、背面影本。
- 4.失智症患者並應檢附經公辦公營之公立醫院、或經衛生署評鑑合格之區域級以上之醫院、精神專科醫院診斷為失智症，並載明 CDR（Clinical Dementia Rating）評估結果及分數為 1 分以上之證明文件。

### 四.申請條件：

設籍居住本市且符合以下條件者：

在「長期照顧 10 年計畫」部分有關居家照顧部分：

- 1.經日常生活活動功能（ADL）或工具性日常生活活動功能（IADL）評估，日常生活需他人協助之失能者，包含：
  - （1）65 歲以上老人
  - （2）55 歲以上山地原住民
  - （3）50 歲以上之身心障礙者
  - （4）僅 IADL 失能且獨居之老人
- 2.未接受機構收容安置、未聘僱看護（傭）、未領有政府提供之其他照顧費用補助者（例如：中低老人暨身心障礙者特別照顧津貼、身心障礙者託育養護補助等）。
- 3.因身心功能受損致日常生活功能需他人協助者

### 五.服務內容如下：

（一）身體照顧服務：協助洗（擦）澡、協助穿換衣服、口腔清潔、協助進食協助服藥、協助翻身、拍背、肢體關節活動、協助上下床及協助個人清潔服務。

（二）家事服務：換洗衣物之洗濯及修補、居家環境清潔及改善、協送餐食外送、陪同或代購日常生活必須用品及協助膳食及準備。

（三）文書服務：協助申請社會福利措施、代寫書信、代為連絡親友及代繳各項費用。

（四）醫療服務：陪同就醫、提醒按時服藥、代領藥品及辦理入出院手續。

（五）精神及休閒服務：陪同散步、運動、閱讀、參與團體戶外休閒活動、情緒支持。

(六) 營養餐食外送服務。

(七) 其他相關居家服務。

**六.聯絡電話**

07-6616100 轉 126 或逕洽美濃分站 07-6822810-11(二線)

**七.辦理期限**

隨到隨辦